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鶴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貳佰貳拾顆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鶴天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2年度偵字第4342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270顆子彈（其中50顆已擊發），均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、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、爆裂物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，故未經許可持有之前揭經列管彈藥，自屬違禁物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，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，一併宣告沒收，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，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時，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因未為有罪之判決，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收，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。又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

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於112年8月10日主動通知警方查扣272顆子彈，並供稱：其整理住處過程中發現上開子彈，可能係前屋主遺留等情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2年度偵字第4342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見43429號偵查卷第41頁至第42頁）。

(二)、前揭扣案之272顆子彈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結果為：「(一)270顆，研判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，採樣50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(二)2顆，研判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，經檢視，內均不具金屬彈丸，依現狀，認不具殺傷力。」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1日鑑定書存卷可參（見43429號偵查卷第9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未經試射、具有殺傷力之子彈220顆，應予准許。至於上開(一)部分中，雖有殺傷力然已經試射之子彈50顆，因經試射鑑定後，已喪失子彈之性質，非屬違禁物，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